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00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集团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6,419,555.47 元，当年集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419,555.47 元，加上期初集团公司未分配利润 3,091,054,540.94 元，扣除 2023 年利润分配 8,107,200.00 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9,366,896.41 元。

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5,832.32 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555,832.32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29,318,269.21 元，扣除 2023 年利润分配 8,107,200.00 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626,766,901.53 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三）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实施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畏艰难，团结一心，注重风险防控与业务拓展同步推进，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下，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得到稳步提升。

2024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672.97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3,478.83 万元，减少 1.56%；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64,913.74 万元，比年初增长 32.61%；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389607.10 万元，比年初增长 0.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641.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32%。

（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1.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 吨/年二甲基亚砷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山东济宁市邹城投资建设 10000 吨/年二甲基亚砷项目；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在东营市垦利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拟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引进投资者。

2.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六氟磷酸锂装置氮气回收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氮气回收装置；审议《关于环氧丙烷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环氧丙烷装置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至 1.3 亿元，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引入两个投资者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时 间	决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 1. 17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 吨/年二甲基亚砷项目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 3. 1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4.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审议《执行委员会组成与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4. 2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审议《胜华新材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5. 6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5. 24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5. 28	关于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7. 15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六氟磷酸锂装置氮气回收项目的议案
		关于环氧丙烷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8.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石大胜华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石大胜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8. 29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10. 18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10. 28	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12. 2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决议名称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4.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5.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7. 31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8. 3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尊重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为公司规范化治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审阅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

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换届和增补的董事、高管人选进行了及时、认真审查，给予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和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顺利推进。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细致谨慎地审核各项议案材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运作状况、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5.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了 160 项公告及相关材料，公告上网文字约 110 万字，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线上线下策略会和现场接待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和行业研究员调研，多途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董事会坚持从战略高度统筹谋划公司发展全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应对挑战、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四会一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效益；进一步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及时识别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有效增强公司风险防控和风险化解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内幕信息管理要求，确保信息披露无差错、内幕信息无泄漏。公司董事将不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常态化参与信息披露培训，进一步强化内控合规意识，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提供了充分保障。同时强化重大信息提供单位的责任，相关知情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避免因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损害。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元畅通、多层次的投资者交流渠道，充分挖掘公司业务亮点，有效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通过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合法合规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

（三）深化经营管理变革，推动公司战略转型落地实施

坚持以年度战略目标为抓手，持续深化管理变革，调动全体干部员工主动应对外部残酷竞争的积极性，继续贯彻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通过改进生产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通过提升管理和运营水平，完成电解液销售开拓、液态锂盐技术突破、溶剂市场地位维持、未来新项目布局等重点工作，从严管理，依法依规经营，实现卓越运营，进而推动公司战略转型落地实施。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推动公司战略转型落地实施，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发展、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作用。现将 2024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会议 7 次，共审议 21 项议案。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保持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流沟通，监事列席了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及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时间	决议内容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3. 19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4. 8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4. 25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7. 15	1.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8. 14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石大胜华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8. 29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10. 28	1. 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提案、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要求；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相关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执行。

（二）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全体监事均按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等进行了依法监督，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地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监督，重点关注了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等。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报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未达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340.3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发布相关公告，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2025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安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同时，本届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促进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报告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1111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11.11
流动比率	1.06	0.92	15.22
速动比率	0.90	0.74	21.62
资产负债率	55.19%	39.73%	增加 15.46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7.69	-27.96
存货周转率（次）	10.20	12.93	-2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26	-2.12	-6.60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2.20	-2.67	17.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2	19.2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4%	0.34%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1.96	1,872.60	-12.32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项 目	期末数/本年发生数	期初数/上年发生数	变动数	增长情况%
资产总额	964,913.74	727,616.24	237,297.50	32.61
负债总额	532,523.07	289,064.34	243,458.73	84.22
所有者权益	432,390.67	438,551.89	-6,161.22	-1.40
营业收入	554,672.97	563,478.83	-8,805.86	-1.56

利润总额	-14,119.59	-7,653.72	-6,465.87	84.48
净利润	-7,518.16	-6,267.29	-1,250.87	19.96
归母净利润	1,641.96	1,872.60	-230.64	-12.32

（二）资产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964,913.74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32.61%，增加了 237,297.50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增长情况%
货币资金	30,414.27	64,602.31	-34,188.04	-52.92
应收账款	138,888.21	61,259.62	77,628.59	126.72
其他应收款	6,525.18	3,068.76	3,456.42	112.63
存货	60,342.97	42,526.28	17,816.69	41.90
其他流动资产	135,945.26	15,002.52	120,942.74	806.15
投资性房地产	6,261.38	2,072.67	4,188.71	202.09
固定资产	394,628.37	238,942.29	155,686.08	65.16
在建工程	119,788.51	231,907.73	-112,119.22	-48.35
无形资产	37,167.55	31,899.05	5,268.50	1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69	1,507.96	4,610.73	30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6.69	8,232.66	-6,195.97	-75.26
其他	30,414.27	64,602.31	-34,188.04	-52.92
合计	138,888.21	61,259.62	77,628.59	126.72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0,414.27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52.92%，减少了 34,188.04 万元，主要是定期存款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8,888.21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26.72%，增加了 77,628.59 万元，主要原因为电解液销售量增加导致赊销金额增加。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29,655.50	61,250.03
7 个月至 1 年	9,718.26	
1 至 2 年	255.60	9.98
2 至 3 年	0.40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8.38
5 年以上	8.38	
小计	139,638.14	61,268.39
减：坏账准备	749.93	8.77
合计	138,888.21	61,259.62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6,525.18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12.63%，增加了 3,456.42 万元，主要是增加业务保证金。

4、存货期末余额 60,342.97 万元较期初增加 41.90%，增加了 17,816.69 万元，主要是电解液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35,945.26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6.15%，增加了 120,942.74 万元，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

6、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6,261.3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2.09%，增加了 4,188.71 万元，主要是公寓楼等房屋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394,628.37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65.16%，增加了 155,686.08 万元，其中：

①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为 573,843.33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46.32%，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所致。其中：新购置资产增加 10,565.61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增加 177,584.36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128,495.86	103,196.37	25,299.48	24.52
机器设备	403,905.66	262,598.54	141,307.13	53.81
运输设备	721.50	700.58	20.92	2.99
电子设备	40,720.31	25,696.56	15,023.75	58.47
原值合计	573,843.33	392,192.05	181,651.28	46.32

②累计折旧期末余额为 177,112.59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7.18%，主要是本年折旧增加所致，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变动不大。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26,845.80	22,645.48	4,200.32	18.55

机器设备	134,084.99	115,818.13	18,266.86	15.77
运输设备	581.89	523.43	58.46	11.17
电子设备	15,599.90	12,158.02	3,441.89	28.31
折旧合计	177,112.59	151,145.06	25,967.53	17.18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271.83	271.83	0.00	0.00
机器设备	1,927.43	1,932.90	-5.47	-0.28
运输设备	0.01	0.01	0.00	0.00
电子设备	115.55	116.06	-0.51	-0.44
减值准备合计	2,314.82	2,320.80	-5.98	-0.26

③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212.44 万元，主要是本年报废未处置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19,788.51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48.35%，减少了 112,119.2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在建项目转固影响。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6,118.69 万元较期初增加 4,610.73 万元，主要是年底计提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导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036.69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75.26%，减少了 6,195.9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在建项目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三）负债变化情况

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532,523.07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84.22%，增加了 243,448.75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数	增长情况%
短期借款	100,679.79	36,789.11	63,890.68	173.67
应付票据	77,939.25	22,169.00	55,770.25	251.57
应付账款	141,026.71	127,223.51	13,803.20	10.85
合同负债	3,981.33	5,556.49	-1,575.16	-28.35
应付职工薪酬	13,395.80	16,473.43	-3,077.63	-1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41.27	9,878.38	16,062.89	162.61
长期借款	157,134.63	56,800.53	100,334.10	176.64

预计负债	21.00	440.62	-419.62	-95.23
其他流动负债	1,856.88	722.34	1,134.54	1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7.16	4,530.56	-2,193.40	-48.41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0,679.79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73.67%，增加了 63,890.6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77,939.25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1.57%，增加 55,770.2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应对生产经营导致开票增加。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5,941.27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62.61%，增加了 16,062.8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长期借款期限临期转入一年期增加所致。

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57,134.63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76.64%，增加了 100,334.1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在建项目增多，投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5、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21.00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95.23%，减少了 419.62 万元。主要是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终结。

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856.8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7.06%，增加了 1,134.54 万元，主要是支付供应链票据增加。

7、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2,337.16 万元较期初减少 48.41%，减少了 2,193.40 万元，主要是 500 万以下新购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本年折旧费调整导致。

（四）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增长情况%
资本公积	42,001.01	42,669.69	-668.68	-1.57
专项储备	3,035.03	2,644.91	390.12	14.75
未分配利润	309,936.69	309,105.45	831.24	0.27
少数股东权益	42,783.57	49,497.48	-6,713.91	-13.56

1、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42,001.01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1.57%，减少了 668.6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冲回所致。

2、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3,035.03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4.75%，增加了 390.12 万元，本年度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3、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309,936.69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0.27%，增加了 831.24 万元，主要是本年实现归母净利 1,641.96 万元，同时分配股利 810.72 万元。

4、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42,783.57 万元较期初较少 13.56%，减少了 6,713.9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经营亏损导致。

（五）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	554,672.97	563,478.83	-8,805.86	-1.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3,770.51	561,467.62	-7,697.11	-1.3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902.46	2,011.21	-1,108.75	-55.13%
营业成本	524,464.55	526,814.32	-2,349.77	-0.4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3,843.78	526,218.32	-2,374.54	-0.45%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620.77	595.99	24.78	4.16%
期间费用	21,402.53	21,449.74	-47.21	-0.22%
研发支出	23,828.20	19,205.72	4,622.48	24.07%
其他收益	4,776.13	735.93	4,040.20	548.99%
投资收益	-804.78	9.99	-814.77	-8155.86%
信用减值损失	-609.69	125.67	-735.36	-585.15%
资产减值损失	1,243.32	1,070.63	172.69	16.13%
营业利润	-14,718.40	-7,489.23	-7,229.17	96.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8.80	-164.49	763.29	-464.03%
利润总额	-14,119.59	-7,653.72	-6,465.87	84.48%
净利润	-7,518.16	-6,267.29	-1,250.87	19.96%
毛利率	5.45%	6.51%	-1.06%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净利率	-1.36%	-1.11%	-0.24%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1、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本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0.8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 MTBE 系列、气体系列等毛利下降。

具体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如下（金额：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情况
碳酸二甲酯系列	235,094.90	249,692.13	-5.85	209,722.35	227,219.22	-7.70	10.79	9.00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MTBE 系列	119,868.39	121,852.78	-1.63	113,650.11	113,109.23	0.48	5.19	7.18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气体系列	6,562.72	6,168.03	6.40	6,276.46	5,674.00	10.62	4.36	8.01	减少 3.65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23,731.20	40,369.09	206.50	128,085.30	39,981.78	220.36	-3.52	0.96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68,513.30	143,385.58	-52.22	66,109.57	140,234.09	-52.86	3.51	2.20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合计	553,770.51	561,467.62	-1.37	523,843.78	526,218.32	-0.45	5.40	6.28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2、成本费用分析

1) 本年度期间费用 21,402.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2%，减少了 47.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增长情况%
期间费用	21,402.53	21,449.74	-47.21	-0.22
其中：销售费用	8,187.03	8,653.90	-466.87	-5.39
管理费用	12,675.91	13,096.70	-420.79	-3.21
财务费用	539.59	-300.86	840.45	-279.35

期间费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增长情况%
港杂费	792.08	3,958.89	-3,166.81	-79.99
职工薪酬	2,300.76	1,918.04	382.72	19.95

仓储及租罐费	3,632.26	1,451.31	2,180.95	150.27
差旅费	271.60	446.27	-174.67	-39.14
咨询、服务费	442.24	275.21	167.03	60.69
保险费	291.29	99.03	192.26	194.14
佣金	15.24	82.46	-67.22	-81.52
其他	441.56	422.70	18.85	4.46
合计	8,187.03	8,653.91	-466.89	-5.39

本年度销售费用 8,187.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0%，减少了 466.89 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有：

港杂费较上年减少 3,166.81 万元，主要是港杂费结算方式变更为与海运费包干模式。

仓储及租罐费较上年增加 2,180.95 万元，主要是海外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销售量增加，同时增加仓储费。

保险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26 万元，主要是目前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客户还款风险加大，为保证应收账款安全及保险额度进行保险切换，导致保费增加。

差旅费较上年减少 174.67 万元，主要是本年减少出差费用所致。

佣金较上年减少 6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逐步取消长期合作的纯中介客户，直接与下游客户联系，降低佣金商中介费用，减少佣金支出。

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167.03 万元，主要是新能源盐酸处理费用。

②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增长情况%
工资及福利	5,824.55	4,736.65	1,087.90	22.97
折旧及摊销	2,380.32	2,063.91	316.41	15.33
咨询服务费	797.38	2,061.70	-1,264.32	-61.32
办公费	408.43	748.49	-340.06	-45.43
业务招待费	486.80	654.66	-167.86	-25.64
差旅费	220.58	367.10	-146.52	-39.91
其他	2,237.95	2,210.71	27.24	1.23
合计	12,675.91	13,096.71	-420.80	-3.21

本年度管理费用 12,675.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1%，减少了 420.80 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有：

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减少 1,264.32 万元，本年度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定量增发、资本战略等咨询顾问服务费。

办公费较上年减少 340.06 万元，主要是本年物业费绿化费等减少所致。

差旅费较上年减少 146.52 万元，主要是本年减少出差费用所致。

③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增长情况%
利息费用	5,294.77	2,845.74	2,449.03	86.06
减：利息收入	3,859.88	3,175.97	683.91	21.53
加：汇兑损益	-1,020.60	-107.39	-913.21	850.37
手续费	125.31	136.75	-11.44	-8.37
合计	539.59	-300.86	840.45	279.35

本年度财务费用 539.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35%，增加了 840.45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利息费用 5,29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9.0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多所致。

本年利息收入 3,85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91 万元，主要是存款资金额增加所致；

本年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 913.21 万元，主要是受本年度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2)本年的研发费用为 23,828.2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4,622.48 万元，增加了 24.07%，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增长情况%
直接人工	4,141.52	4,844.74	-703.22	-14.52
直接投入	17,774.13	11,947.77	5,826.36	48.77
折旧费用及其他待摊费用	1,893.91	2,413.21	-519.30	-21.52
其他	18.64		18.64	100.00

合计	23,828.20	19,205.72	4,622.48	24.07
----	-----------	-----------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增长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537,441.78	637,307.36	-99,865.58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582,203.04	680,551.87	-98,348.83	-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1.25	-43,244.51	-1,516.74	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372.61	5,904.45	-4,531.84	-7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174,628.43	83,448.66	91,179.77	10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55.81	-77,544.21	-95,711.60	12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44,629.90	108,984.17	135,645.73	12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70,143.37	41,395.28	28,748.09	6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86.53	67,588.89	106,897.64	158.16
现金流量净额	-43,572.67	-54,199.23	10,626.56	-19.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本年度电解液销售收入增加，账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对供应商付款减缓，本年票据付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量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本年度收回前期到期理财产品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量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定期存款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借款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到期偿还债务增多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请予以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深入分析 2025 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充分考虑新项目开工投产计划、新业务拓展等情况下对 2025 年生产经营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行汇率、银行贷款利率及外汇市场汇价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按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基础和范围

1、2025 年度预算方案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

2、本预算包括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2025 年主要预算目标

1、2025 年投资总额预算 7.9 亿元，其中项目投资 5 亿元，技改、研发、安全提升及其他项目投资 2.9 亿元。

2、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电解液销售、生产和研发一体化产业链为核心，立足高质量发展，科学做好 2025 年度预算工作，努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预期目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产能利用率，增强境内外产业协同效应，强化成本优势；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推进新项目建设，保障新项目按期开工，加大新产品销售力度，科学运营，实现营业目标；

2、持续规范经营，优化管理结构，梳理融合公司各流程及管理体系；

3、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提质降耗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4、加强内控制度优化和执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5、强化财务管理，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及时发现问题和持续改进，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6、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面、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请予以审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包含开立银行承兑等）350,5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投资资金需求分析，预计公司 2025 年新增资金需求 169,180.00 万元，包括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技改等资金需求。新增资金需求明细如下：

2025 年新增资金预测明细表

新增资金需求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续建项目资金需求	43,000.00	
新建项目资金需求	23,200.00	
完工付尾款资金需求	29,000.00	
电解液流动资金需求	67,200.00	
液盐流动资金需求	2,250.00	
氟化锂及碳酸锂流动资金需求	580.00	
富华流动资金需求	1,750.00	
连江流动资金需求	2,200.00	
分红资金需求		
新增合计	169,180.00	

根据新增资金需求、年初融资余额以及预计 2025 年净利润及折旧情况，推算 2025 年借款额度：

2025 年借款额度预测表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1	2024 年底账面余额		145,000.00
2	日常运营铺底资金		100,000.00
3	2025 年可用资金	3=1-2	45,000.00
4	2024 年度融资余额		350,500.00
5	新增资金需求资金		169,180.00
6	2025 年预计现金流入	预计 2025 年净利润 +折旧	14,400.00
7	预计 2025 年度融资额	7=-3+4+5-6	460,280.0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在无新增大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考虑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偶发因素，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最高融资额 468,745.00 万元，拟采用以下融资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用流动资金贷款（包含长期借款）额度 150,000.00 万元，项目融资贷款 150,500.00 万元，剩余 159,780.00 万元资金计划采用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等方式解决。

另外，为保证集团公司借款主动性与议价能力，充分保证资金需求，在原有银行授信基础上，2025 年加大银行授信业务，特别是增加项目贷款授信规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拓展新的合作银行，预计 2025 年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将达到 650,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 2025 年度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 468,745.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 650,000.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郭天明、于相金、姜伟波、陈伟、李蓉蓉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做如下汇报：

预计 2025 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 244,000.00 万元，借款利率：对各子公司借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时期集团公司的融资成本，具体给各子公司的利率授权集团公司管理层确定。借款事项：借款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集团各子公司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集团公司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调配集团内各公司资金。

预计 2025 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 500,000.00 万元，担保事项：担保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我们编制了《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 2024 年年度报告》《石大胜华 2024 年年度报告_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与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同意法定代表人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